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87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2008784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（如紀念或慶祝活動、文康活動等）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否核予補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

